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永环罚决〔2026〕5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区东红生态农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6765136824

地址：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东村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猪舍东侧墙体渗漏，污水经水沟自北向南沿水沟外流，水沟内有粪污淤积；东侧吸纳地山脚有一水沟，有少量污水沿水沟外流，水沟沿线有粪污痕迹；两股污水最终于南侧山脚水沟汇合，汇合后流入外环境；根据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DHJ26008）显示，该公司南侧山沟汇水点水样中，CODcr 浓度为 51mg/L，氨氮浓度为 13mg/L，总磷浓度为 4.96mg/L，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最高运行日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CODcr：40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4 月 13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永建、江俊华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收集、处置养殖粪污的违法行为。

2. 2026 年 4 月 13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6 年 4 月 13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李永建、江俊华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4. 2026 年 4 月 14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张慧玲、江俊华

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承认存在未及时收集、处置养殖粪污的违法事实。

5. 2026 年 4 月 14 日，由你公司承租人刘鸣慧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松照身份证复印件、承租人刘鸣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6. 2026 年 4 月 14 日，由你公司承租人刘鸣慧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公司养殖规模和粪污处理模式。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6〕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第 11 条规定，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 6 项和共性、修正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千陆佰元整（¥56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



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